

# 新修改的慈善法五大看点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此次慈善法的修改,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健全应急慈善制度、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将为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下是本次慈善法修改的五大看点。

## 看点一: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作用

此次慈善法新增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栗燕杰认为,此前一些政府部门对慈善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方面的力度不够大。新修改的慈善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推动慈善工作所担负的职责,将促进各地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

栗燕杰还表示,慈善工作涉及领域多、范围广,需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此次法条修改有利于各部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

此次慈善法修改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涂云新认为,这一新增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在慈善治理体系中“监督者”“管理者”“服务者”的定位,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机关在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中应承担的任务。



## 看点二: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

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数字公益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介绍,法条中所指的募捐成本,大致为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中产生的物资采购、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等费用。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些费用,但少数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过高,这将导致挤占真正用于慈善项目的资金,使得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邓国胜表示,以立法形式对募捐成本进行规范很有必要。

栗燕杰关注到,此次法律修改将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并列列明。“当前,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在募捐活动中的成本支出和

慈善组织日常运行费用的认识存在混淆,此次法律修改有助于厘清认识、增强可操作性,也有利于更好进行监督。”

法条中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通过立法的形式,以最必要原则’要求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至关重要。”中国慈善联合会副秘书长张晓青认为,这一修改有助于提醒慈善组织精准设计项目,规范开展募捐,审慎使用资金,让募捐成本最低化,社会效益最大化。

## 看点三: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新修改的慈善法除对该

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还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此次慈善法修改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涂云新认为,新修改的慈善法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基础上,增加了职业限制,追责制度更加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更好约束自己的行为,推动慈善行业内部形成自律共识。

## 看点四: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秘书长陈斌告诉记者,近年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发展迅速,在筹款总额等方面表现亮眼,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乱象。

涂云新认为,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上,以慈善爱心为名,实则聚敛捐赠款项的现象时有发生;任由这种现象继续发展下去,必定会极大消耗社会大众的同情心。

新修改的慈善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法条中规定,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此次慈善法的修改,将有

利于保护真实求助人的切身利益,有利于推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结构的优化调整。”涂云新说。

## 看点五: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

近年来,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现象越来越多。

张晓青认为,这种合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慈善活力,扩大了慈善参与,但在现实中也存在合作方利用公开募捐开展商业活动、名为公开募捐实则为特定个人筹款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慈善事业公信力。

此次慈善法修改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明确其未履行责任的法律后果。

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新修改的慈善法进一步明确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主体责任,明确要求其加强对合作方的前期审核、过程监督、财务管理等,这对于维护慈善事业的社会公信力有积极促进作用。”张晓青说。(据新华网)

## 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在京召开

1月3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在京召开“学习贯彻慈善法座谈会”。与会人员围绕修改后的慈善法的贯彻实施发言并展开讨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在会上介绍了此次慈善法修法的过程及重要内容。他指出,慈善法修法意义重大,突出了以法促善、高质量发展与中国特色,是我国慈善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这次修法适应了新时代对慈善法制的要求,注入了中国特色元素,弥补了应急慈善、社区慈善、个人求助网络平台等法律规制的缺失,细化了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公开募捐、信息公开、法律责任的规制,强化了政府促

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责任和促进措施,进一步明确了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增强了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他同时指出,这次修法发出了十分明确的信号,进一步体现了中国慈善事业必然要走中国特色之路。下一步的政策完善、学术研究、实践发展都要重视发挥中国特色,将中国特色融入到具体的慈善政策与实践中,走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康庄大道。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会长、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指出,此次修法是为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不光要预防问题,还要有惩罚机制,慈善法不能变成“慈善法”,需在自律和外

在监管之间达成平衡。此次修法具有诸多亮点,包括在突发事件发生频率增加的情况下对应急慈善专章规定,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的责任、规范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披露、明确除民政部门之外其他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等,均弥补了原有立法的不足。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教授邓国胜指出,修改后的慈善法将慈善事业发展纳入地方政府职责中,完善了慈善事业监管措施,回应了近年慈善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此外,还完善了慈善事业促进措施。他建议,慈善学界应该积极开展慈善法配套措施和相关细则研究,例如研究如何

制定细则以促进而非阻碍慈善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加强行业自律。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原校党委副书记、教授叶静漪指出,此次慈善法修法的诸多规定是基于事前控制的视角,强化了政府相关部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责任,主张多措并举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她指出,本次修法的一个亮点是体现了促进性立法的特征,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通过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积极参与慈善事业。还有个亮点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监管制度,回应了慈善事业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但关

于个人网络求助服务平台涉及的一些包括善款使用如何规范、剩余资金如何处理等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

中国慈善联合会常务副秘书长刘佑平指出,修改后的慈善法将慈善的第一主体捐赠人和志愿者纳入信用记录制度来鼓励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对慈善生态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他强调,普法比修法更重要,要做好对各个部委工作人员和媒体从业者的普法,并进行跟踪评估。

来自高校和科研机构,以及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等业界代表40多人出席本次会议。

(据《法治日报》)